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综合授信事项概述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在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求确定。

二、综合授信事项的进展情况

鉴于近期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资金的统筹安排，公司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编号为公授信字第水贝 25007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民生银行向公司提供综合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以外币放款的，额度占用按民生银行适用的、以合理的规则和方式确定的外汇价格折算为人民币（如适用）。对已清偿的授信额度，可以申请循环使用。

三、综合授信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借款内容及种类：民生银行向公司提供综合额度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授权额度下授信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汇票贴现、法人账户透支，开立延期国内信用证、商业承兑兑付额度（甲方作为汇票债务人，第三方作为汇票持票人向民生银行叙作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商票融资、国内无追卖方保理-信融 e、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等。使用额度均为（大写）壹亿元，币种为人民币。

2、借款期限：壹年，从 2025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5 日（皆含本

日。

3、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1）本合同项下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中，公司须按月向民生银行支付利息；（2）放款前，公司须向民生银行提供资金用途证明材料，确保用途符合民生银行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民生银行相关业务制度已有明确要求的，按照相关制度执行）；（3）本合同项下法人账户透支采用受托支付模式，具体按民生银行相关规定执行；（4）公司在民生银行融资期间，公司内销贷比不得超过 30%，否则，民生银行有权宣布贷款提款提前到期；（5）本合同项下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期限 24 个月，公司须按季向民生银行支付利息，第一年每半年向民生银行归还一次本金，第二年每季度向民生银行归还一次本金，余额到期一次性结清。单笔贷款不得超过本合同到期日六个月，出账使用币种为人民币，具体还本计划如下：第一年第一期还本 1%，第一年第二期还本 1%，第二年第三期还本 10%，第二年第四期还本 10%，第二年第五期还本 18%，第二年第六期还本 60%。

四、其他

本次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不涉及担保事项。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实际融资的金额。

五、备查文件

1、民生银行《综合授信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